

紧盯“菜篮子”

“菜篮子”关乎民生、牵动民心，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不久前，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按照该区“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依托检察职能，与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开展“新春走基层”联合治理活动，依法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食用农产品全环节监督管理。

小小“菜篮子”，“装”的却是大民生。在上党镇蔬菜种植基地现场，检察官与联合调查组工作人员通过查看农药、肥料、种子等投入品使用记录，现场开展二维码出证农产品抽样检测，及时阻止农药残留超标的农产品流入市场，切实守住从农田到商超再到餐桌的第一道防线，确保群众买得舒心、吃得放心。

本报通讯员 李运喜 李青妍撰



检察机关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



检察官向种植户了解农药、肥料使用情况。



检察官现场查看农产品二维码出证情况。

古树危及老屋安全，砍还是不砍

贵州三穗：清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隐患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吴廷耀

“这下房子安全了，我们也终于能睡个安稳觉了……”日前，粟某芝和刘某对回访的贵州省三穗县检察院检察官说道。

三穗县桐林镇某村村民粟某芝老屋后有一棵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大叶榉树，也是该县林业局挂牌保护的古树名木，树龄已300年，属集体所有。近年来，由于古树生长及其他自然原因，这棵古树严重倾斜，危及古树下粟某芝、刘某两户村民的住房安全，尽早伐掉古树成为他们最迫切的愿望。

古树要不要砍伐？是部分修剪还是整体移除？村民意见不一。该村村委会曾组织召开村民会议，听取群众意见，大部分群众同意砍掉古树上半部分，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该村村委会根据大部分群众意见提出采伐申请，贵州省林业专家的现场勘验意见认为：虽然申请采伐的大叶榉树生长尚属正常，但树干基部有枯死的树洞，树上部也发生严重倾斜，迟早会倾倒，危及紧邻的两栋房屋，且树下方为公路，有车辆行驶和电线等物，安全隐患极大，建议整体进行采集清理。2023年6月，贵州省林业局作出整体采伐的行政许可决定。

“古树已经压在我家屋檐上了，家人都不敢在家睡觉，整日担惊受怕的，

砍伐申请也交了，省里来的专家都讲要整体砍伐，为什么不砍了呢……”2023年9月，粟某芝忧心忡忡地向三穗县检察院反映。该院立即组织干警到现场查看，并作为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审查。

“该村村委会提交的申请只是砍掉古树的上半部分，其余主干保留着，并采取一定保护措施，但省林业局批准整体伐除。大部分村民就不同意砍，并说粟某芝、刘某两家在修房子时古树就已经存在了，他们应该承担这个风险。村民意见分歧较大，我们虽然制定了砍伐方案，但迟迟未能开展采伐作业。”三穗县林业部门工作人员无奈地说道。

为了解案件背后的原因，该院在调查走访的基础上，于2023年9月召开听证会，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县林业局、桐林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和村民代表参加听证，重点围绕林业部门、属地乡镇在采伐古树中的法律责任、古树所有人面临哪些法律风险以及村民之间是否存在矛盾纠纷展开。

“两利相权取其重。古树名木需要保护，但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比起来，孰轻孰重大家都很清楚。到底砍一半还是全部砍，应当听从专家的意见，整体进行采伐，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群众的工作需要深入做，我相信讲清楚了群众应该会理解的。”听证员杨通福说。

“听证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应加强监督，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2023年10月，该院依法向县林业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制定处置方案，及时采伐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

检察建议发出后，检察官持续跟进整改情况，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仍未伐除。

“部分村民认为这是百年古树，砍掉会影响寨子的运势，坚决不同意整体砍伐古树。因担心砍伐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我们没有强行组织砍伐。”县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跟进监督的检察官。

“林业部门履职不到位，我们可以提起诉讼，但即使法院判决之后，在砍伐时还是会面临相同的困难。”检察官介绍说。

2023年12月，三穗县检察院组织县林业部门、桐林镇政府、该村村委会相关负责人，与意见较大的村民面对面沟通、耐心释法说理，引导群众讲科学、破除封建迷信。粟某芝、刘某两户村民也主动上门与当地群众沟通。经多方联动开展工作，最终村民同意整体采伐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

2024年1月，古树被成功采伐，悬在粟某芝、刘某“头顶上”的安全隐患也终于消除了。

变化的热线 不变的情怀

南京溧水：一条热线让检民心连心

本报记者 马胜伟 通讯员 范丁文

在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检察院，有一条以该院干警章壮根命名的为民服务热线“壮根热线”，并且在临近年底时比较忙。“壮根热线”维权办案团队人员，有的忙着为来电来访对象提供法律咨询、化解矛盾纠纷，有的忙着依法为农民工维权追讨欠薪，有的忙着走进社区收集社情民意、开展反诈宣传、确保群众过一个舒心年……

从最初的一根电话线、一间办公室的“小热线”，到如今集远程视频接访室、心理疏导室、接待对接室为一体的检察服务中心，十余载的坚守，“壮根热线”连通了民心，温暖着民心，也赢得了民心。

2010年，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许多农村劳动力涌入城市务工，这些人付出劳动后却拿不到薪酬、

被拖欠工资现象时有发生。如何维护这一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溧水区检察院随即开通了一条专门帮助农民工讨薪的“壮根热线”。热线一经开通，当年就为农民工追讨欠薪120余万元，一时间，“讨薪难、找壮根”在溧水街头巷尾流传开来。据了解，“壮根热线”已累计为400余名农民工追讨欠薪500余万元。

“壮根热线”并没有止步于助力讨薪。司法实践中，检察官敏锐地发现，农民工、农村老年人等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能力偏弱。于是，包括章壮根在内的4名控申检察干警组成了“壮根热线”维权办案团队，重点帮助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服务，内容从单一的追讨欠薪拓宽到提供法律解答、法律援助、矛盾化解等多元服务。

小圆、小涵姐妹俩来自重庆农村，父母在南京务工，一家人的日子过得十分拮据。2022年7月，一场突如其来

的交通事故夺去了这个4口之家，父母经抢救无效双双死亡。溧水区检察院“壮根热线”获悉后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调查核实后快速为姐妹俩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同时，该院干警跨越千里，与姐妹俩户籍地检察机关及当地妇联、民政等部门多元救助帮扶，帮助姐妹俩学习、生活重新步入正轨。

据了解，为确保服务精细化、规范化，溧水区检察院专门出台相关规定，明确常态化开展收集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加强诉源治理、法治宣传等工作内容，努力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从专门服务农民工讨薪，到处理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服务；从被动等“活”，到主动出击找“活”……14年来，这条“热线”不断变化的背后，演绎的是检察机关为民服务的永恒情怀，走出了一条检察机关融入基层治理的新路径。

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恩强、董恩强：本院受理原告林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1881民初765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881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奇：本院受理原告蒋福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奇：本院受理原告蒋福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汪福金、余磊：本院受理王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汪福金、余磊：本院受理王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汪福金、余磊：本院受理王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汪福金、余磊：本院受理王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汪福金、余磊：本院受理王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都匀开发区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她送来亲笔书写的感谢信

本报记者 郝雷 通讯员 张相民 马参观

不服法院判决如何救济？已生效判决是否还有救济途径？2023年6月，50多岁的张女士带着疑惑走进陕西省兴平市检察院。

“我刚查过了，我的银行卡被法院划走了4000余元，他们为什么不经过我同意就划转，你们检察院管不管？”那天，刚进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性格直爽张女士就大声抱怨起来。

“大姐，您别着急，先喝口水，慢慢说！”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主任负亚菲首先安抚张女士的情绪，随后向其详细了解具体案情。原来，2022年3月，张女士和同事李女士因琐事产生纠纷，冲动之下发生了肢体冲突，李女士受伤后住院治疗。公安机关接警后，因李女士伤情为轻微伤，公安民警对双方进行了调解，但二人未达成和解，随后，李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支持了李女士的诉讼请求，判决张女士赔付李女士医药

费、误工费共4000余元。张女士认为法院判决不合理，但未按照相关法律程序上诉。判决生效后，李女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张女士未主动履行判决义务，于是法院从其银行卡账户中划转了4000余元执行款。

“亚菲非本案审查案件法律文书及证据后告诉张女士，其在上诉期限内没有上诉和申诉，就应履行相应法律义务，赔偿数额是根据对方提供的治疗费用票据依法计算的，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在做好法律解释的基础上，检察官还多次与张

女士沟通交流，引导其站在对方角度换位思考。最终，张女士被检察官说服，当场表示愿意履行法院判决书义务。”

近日，已经和好的张女士和李女士再次来到兴平市检察院，用一封亲笔书写的感谢信，表达对检察官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优良作风的感谢之情。

兴平市委政法委、兴平市公安局、兴平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主任负亚菲说。

帮助企业挽回损失120万元

本报记者 郝雷 通讯员 张相民 马参观

“检察官，我要举报……”不久前，河北省尚义县检察院检察官在提审犯罪嫌疑人尉某时，尉某将一封举报信交给了检察官，一起企业人员贪腐窝案的真相逐渐浮出水面，并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20万元。

尉某系某风电机企业职员，在与他人将公司废旧配件盗走出售案案发。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官提审尉某时，尉某主动检举其就职公司项目部经理刘某变卖公司废旧电缆并将钱款占为己有的事实。

随后，尚义县检察院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刘某当即交代了相关犯罪事实。审查批捕阶段，检察官分析刘某资金流水发现其资金流向异常，极有可能是企业内部贪腐窝案，遂适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取证，发现刘某与公司区域经理聂某、大区经理李某签订了攻守同盟，约定由刘某一人承担罪责，混淆事实真相。

办案检察官及时引导公安机关调整审讯策略，耐心向涉案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分化瓦解涉案人员的攻守同盟。最终，3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共同侵占120万元的犯罪事实。审查起诉期间，3人对罪名性质及退赔问题存在疑虑，涉案企业也对3人犯罪行为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检察官精准施策开展教育帮扶，通过向3人阐明认定职务侵占

罪的法律依据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说明了拒不退赔的法律后果，打消犯罪嫌疑人顾虑，最终使3人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赔退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20万元。

近年来，尚义县检察院始终秉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聚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敢于监督，善于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特别是办理涉企案件时，在深挖彻查企业内部“蛀虫”的同时，充分利用认罪认罚从宽、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制度，最大限度促使犯罪嫌疑人退赔退赃，积极挽回企业损失，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尚义县检察院检察官在提审犯罪嫌疑人尉某时，尉某将一封举报信交给了检察官，一起企业人员贪腐窝案的真相逐渐浮出水面，并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20万元。

尉某系某风电机企业职员，在与他人将公司废旧配件盗走出售案案发。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官提审尉某时，尉某主动检举其就职公司项目部经理刘某变卖公司废旧电缆并将钱款占为己有的事实。

随后，尚义县检察院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刘某当即交代了相关犯罪事实。审查批捕阶段，检察官分析刘某资金流水发现其资金流向异常，极有可能是企业内部贪腐窝案，遂适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取证，发现刘某与公司区域经理聂某、大区经理李某签订了攻守同盟，约定由刘某一人承担罪责，混淆事实真相。

办案检察官及时引导公安机关调整审讯策略，耐心向涉案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分化瓦解涉案人员的攻守同盟。最终，3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共同侵占120万元的犯罪事实。审查起诉期间，3人对罪名性质及退赔问题存在疑虑，涉案企业也对3人犯罪行为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检察官精准施策开展教育帮扶，通过向3人阐明认定职务侵占

罪的法律依据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说明了拒不退赔的法律后果，打消犯罪嫌疑人顾虑，最终使3人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赔退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20万元。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2月23日(总第10480期)

马艳学：本院受理原告马艳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奇：本院受理原告蒋福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奇：本院受理原告蒋福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汪福金、余磊：本院受理王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汪福金、余磊：本院受理王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汪福金、余磊：本院受理王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汪福金、余磊：本院受理王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汪福金、余磊：本院受理王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01522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